
關於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信息

董事對本招股說明書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信息。本集團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信息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調查後確認，根據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說明書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招股說明書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11年8月29日批准本集團的全球發售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在授予此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任何觀點的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承銷

本招股說明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說明書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涉及49,765,0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涉及945,535,000股H股的國際發售(兩者均可按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聯席保薦人保薦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地承銷，其中一個條件是發行價由聯席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議定。國際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並由國際承銷商承銷。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將於2011年9月28日或其前後訂立，發行價須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如果(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11年10月4日或之前達成協議或聯席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議定的稍遲日期或時間就發行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

釐定發行價

發售股份按照由聯席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2011年9月28日或其前後釐定的發行價進行發售，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10月4日或之前。

如聯席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無法於2011年10月4日或之前或聯席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議定的稍遲日期或時間就發行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為無條件，且將失效。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本集團並無辦理任何手續准許於香港之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就有關發售股份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普遍分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

關於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信息

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均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說明書、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因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其批准或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而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例獲許可，否則不得進行。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按要求確認，或通過其收購香港發售股份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特此聲明，發售股份未在且將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

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信息及所作聲明，以及其中所列明的條款並受其條件的規限，發售股份僅供認購而予以發售。本公司概未就全球發售而授權任何人士發出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信息或任何聲明，且不得把未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信息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國際協調人、承銷商、聯席保薦人、任何其各自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相關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更多詳情(包括申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條件及程序)，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的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集團發售股份(包括我們根據全球發售且因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份減持的法規規定由國有股份轉換而來的任何H股)上市和進行買賣。

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的相關獲授權批核機關的批准，同時在滿足若干程序規定(其詳情載列於「股本—將本公司A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後，我們的A股可能被轉換為H股。

除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及在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上市及准許買賣的H股，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近期內尋求上述上市或上市獲准。

H股的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並得到H股證券登記處的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該持有人就附有陳述的該等H股向H股證券登記處提交經簽署表格，以表明該持有人：

- (a) 與我們及我們各股東達成協議且我們與各股東達成協議，依照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公司章程；

關於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信息

- (b) 同意與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達成協議，且我們(為代表自身及我們各股東、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行事)與各股東達成協議，依據公司章程將因公司章程或者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授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所有與我們事務有關的分歧及訴訟轉交仲裁，一旦轉交仲裁，則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
- (c) 與我們及我們各股東達成協議，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H股；及
- (d) 授權我們為其代表與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而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特此承諾遵守及遵從我們公司章程中規定的股東義務。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所作申請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本公司備存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我們將在中國現有的註冊辦事處備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所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決定，否則應以港元支付的H股股利將根據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支付予其中的相關股東，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本公司各股東的註冊地址，並由相關股東承擔風險。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予以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任何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按照其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已為H股擬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您對持有及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存在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我們的H股所引起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國際協調人、承銷商、聯席保薦人、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者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此承擔責任。

關於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信息

超額配售及穩定價格措施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配發或有效執行交易，從而在發行日期後的有限期間防止H股的市價下跌。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行動。穩定價格措施的行動(如採取)可在任何時間予以中止，並按要求在有限期間後終止。在香港及其他若干司法權區，意圖降低市價的活動應被禁止，且執行穩定價格措施的價格不得超過發行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國際承銷商授予超額配售選擇權，其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的30日內，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一次全部或分多次部分予以行使。根據超額配售選擇權，本公司可能需以發行價額外發行並配發合計149,295,000股的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首次可供認購H股總數的約15%，以補足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售(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和超額配售選擇權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 — 超額配售及穩定價格措施」。

申購股份的程序

有關申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

語言

中國的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稱、法律和法規等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將其納入本招股說明書，僅供參考。如二者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進位

本招股說明書中所列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進位調整，或已被修改至小數後一位。如任何表或圖中所示的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不符之處，皆為進位之故。

市場數據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統計、市場份額信息及行業數據均源自正式官方刊物及其他來源(包括萬得資訊所提供的信息或數據)。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全部市場份額信息及行業數據均源自萬得資訊彙編及整理的信息。有關萬得資訊的信息，請參閱「行業概覽 — 信息來源」。我們根據所承銷的金額為我們的承銷業務劃分等級，而承銷金額由共同

關於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信息

管理交易的主承銷商平等享有。使用該方法編製數據，百分比之和可能超過100%。除另作說明者外，固定收益產品等級劃分不包括商業銀行及非投資銀行。就本招股說明書中等級劃分而言，該等等級劃分涉及的投資銀行包括中國的投資銀行和證券公司。

我們相信本招股說明書上述信息的信息來源乃屬適當，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信息。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信息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信息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虛假或具誤導性。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國際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董事、員工、代理、代表、關連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對該等信息進行獨立核證，亦未對來源於政府或其他第三方的信息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信息可能與中國國內或國外編製的其他信息不相符或不具備與其同等程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因此，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政府及其他第三方信息可能並不準確，您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信息。

匯率兌換

僅為您方便起見，本招股說明書中已將若干人民幣金額以特定匯率兌換為港元。概無任何陳述表明，人民幣金額實際可按所示的匯率兌換為任何港元金額。除非另有顯示，否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時均以由人民銀行釐定的用於外匯交易的於2011年6月30日的現行匯率，即人民幣0.8316元兌港幣1.00元計算。如任何表中所示的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存在不符之處，皆為進位之故。有關匯率的更多詳情，載於「附錄六—稅項及外匯」。